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5-036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国智召集并主持，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0纳米逻辑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蔡国智先生、朱才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议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6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94名激励对象授予5,938.8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联董事蔡国智先生、朱才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议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35)。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同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用于归还金融机构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用途。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5-037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国庆主持，应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监事3名。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晶合集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26日,并同意以人民币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9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938.8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向2025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方案设计合理,满足实际经营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5-033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40纳米逻辑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关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5年6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6020099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5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结合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其他投资项目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
1	合肥晶合集成先进工艺平台研发项目	49.00	49.00
1.1	后制程C80后制程器件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包含90纳米及55纳米)	6.00	6.00
1.2	前制程C80前制程器件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包含55纳米及40纳米)	3.50	0.00
1.3	40纳米逻辑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	15.00	15.00
1.4	28纳米制程及OECD器件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	24.50	24.00
2	收购晶圆制造厂项目“李维斯”项目	20.00	2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15.00	15.00
合 计		95.00	95.00

注:募投项目“28纳米逻辑及OLED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被调出的募集资金专户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手续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截至2025年4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40纳米逻辑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该项目已到期可投入使用

态并投入使用,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5年6月15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和投资额(万元)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D=A-B+C)(万元)
40纳米逻辑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	150,000.00	117,624.35	2,947.98	35,323.63

注:1.“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本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设备款等款项,该部分款项后续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2.“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资金管理收益、实际节余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3.上表所涉数据间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规定,秉持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资金,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和顺利推进的前提下,优化资源配置、强化费用管控,有效降低项目的实施成本。

2.在“40纳米逻辑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依托技术发展和项目实施积累的经验,深度融合生成式大语言模型(LLM)与判别式AI技术,构建自适应管理模块(Agent),实现了大规模智能编程创新的突破。这一创新显著提升项目开发效率,降低人力和物力成本。此外,公司积极导入国产(软硬件),也在较大程度上降低了募投项目中设备及软件环节的采购费用。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确保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在存续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4.该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有部分合同尾款、设备款等款项待支付。因上述款项的支付周期较长,公司将资金用于自有资金支付。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后续计划
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该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拟将募投项目“40纳米逻辑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的节余资金35,323.63万元(截至2025年6月15日,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5-034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晶合集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晶合集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以及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事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6.2023年6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合集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7.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12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身份证号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6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合集成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2)。

4.2023年6月29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建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投”)出具的《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合国资发分[2023]130号)。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合集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合肥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5.2023年6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6月19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12.10元/股调整为12.00元/股。

2.鉴于公司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对象的14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权益总额保持不变,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在14名拟首次授予对象的核心骨干员工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07人调整为993人。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是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授予条件满足

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方可实施授予:
①经济增加值(EVA):2024年授予条件为年度环比,为正;
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2024年授予条件为年度环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③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率:2024年授予条件为年度环比,不低于5.8%。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满足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公司符合授予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予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26日,并同意以人民币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9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938.8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
经调整后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包括首次及预留授予)=10.07-0.0969=9.97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经调整后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包括首次及预留授予)=12.10-0.0969=12.00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本次调整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10.07元/股调整为9.97元/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12.10元/股调整为12.00元/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事宜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量保持不变,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心骨干员工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07人调整为993人。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晶合集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上述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以及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修正)《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晶合集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晶合集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修正)《晶合集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晶合集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信义在线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获得相关授权与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晶合集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5-035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6月26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938.85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00元/股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6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93名激励对象授予5,938.8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6.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6月19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12.10元/股调整为12.00元/股。

2.鉴于公司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对象的14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权益总额保持不变,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在14名拟首次授予对象的核心骨干员工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07人调整为993人。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是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